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4〕6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惠众制药有限公司沙星类母核 及其他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许昌惠众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3XCMAD8D）报送的由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惠众制药有限公司沙星类母核及其他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位于许昌精细化工园区，以羟基烟腈、五氯化磷、三氯氧磷、苯酚、硫酸、氯化亚砷等为原料，通过氯化、水解、酸化、缩合、取代、酯化等反应，生产沙星类母核及其他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上料、反应、浓缩、脱色、提取、结晶、离心、烘干等工序。项目分两期建设，建成后年产氟氯烟腈 500 吨、氟氯烟酸 280 吨、吉米沙星母核 20 吨、妥舒沙星母核 20 吨、氟氯烟酰胺 30 吨、二氯磷酸苯酯 1600 吨、氯磷酸二苯酯 320 吨，氟氯烟腈、氟氯烟酸部分自用、其余外售。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该项目生产过程、罐区、真空泵水循环罐、危废暂

存间、污水处理站物化工段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碱喷淋+高效除雾+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化验室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生化工段废气采用“酸洗+次氯酸钠氧化+碱洗”处理后排放。上述废气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制药行业A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等要求。

2. 废水。该项目废水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回用”原则进行处理，其中工艺废水、实验室废水、碱喷淋塔排污水等高盐废水先经“石灰除氟+絮凝沉淀+双效蒸发”预处理后，再与设备冲洗水、真空系统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脱盐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等，一起进入采用“调节池+芬顿氧化+石灰除氟+絮凝沉淀+水解酸化+AAO生化+絮凝沉淀+生物滤池+末端脱氮池”的低盐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许昌市建安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

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和建安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对泵机、风机、提升机、破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脱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膜交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蒸馏/精馏残渣、废有机溶剂、废弃化学药品、废机油、废盐、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以及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原材料、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七、该项目建成后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5.687吨/年、氨氮0.874吨/年;二氧化硫0.3803吨/年、有机废气5.393吨/年;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11.276吨/年、氨氮1.734吨/年;二氧化硫0.7606吨/年、有机废气10.547吨/年。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总量倍量替代

来源于许昌东方热力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有机废气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建安分局,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